

## 附件 1

# 四川省卫生初中级职称评价标准

一、本标准适用于在我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、护理、药学、医学技术等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必须通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初、中级职称。医学工程技术、卫生管理专业必须通过参加我省卫生人才评价考试取得初、中级职称。

三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类、护理类职称，必须取得相应职业资格，并按规定进行注册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。医师报考专业须与执业注册范围一致。

四、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，自觉践行“敬佑生命、救死扶伤、甘于奉献、大爱无疆”的职业精神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、协作精神、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。

（二）身心健康，心理素质良好，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。

五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各层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。

（一）初级职称

医士（师）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参加医师资格考试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，可视同取得医士职称；取得执业

医师资格，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参加中医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，取得中医（专长）医师资格，可视同取得医师职称。

护士（师）：按照《护士条例》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，取得护士执业资格，可视同取得护士职称。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，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，取得护士执业资格，经护士执业注册后，并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1年，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。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，经护士执业注册后，并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3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经护士执业注册后，并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5年，可参加护师资格考试。

药士（师）：具备相应专业大专、中专学历，可参加药士资格考试。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；或具备相应专业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取得药士职称后，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，可参加药师资格考试。

技士（师）：具备相应专业大专、中专学历，可参加技士资格考试。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；或具备相应专业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取得技士职称后，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，可参加技师资格考试。

## （二）中级职称

临床、口腔、中医类别主治医师：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，

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，经执业医师注册，并从事医疗执业活动；或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，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，经执业医师注册，并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，经执业医师注册，并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，并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4 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，并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，并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7 年，可参加主治医师资格考试。

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：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，并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；或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，并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2 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，并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4 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，并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6 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经执业医师注册后，并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7 年，可参加主管医师资格考试。

主管护师：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，经护士执业注册后，并从事护理执业活动；或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，经护士执业注册后，并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2 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经护士执业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4 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，经护士执业注册并取得

护师职称后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6 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经护士执业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7 年，可参加主管护师资格考试。

主管药师：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；或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，取得药师职称后，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药师职称后，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，取得药师职称后，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取得药师职称后，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，可参加主管药师资格考试。

主管技师：具备相应专业博士学位；或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，取得技师职称后，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技师职称后，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，取得技师职称后，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；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取得技师职称后，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，可参加主管技师资格考试。

六、首次报名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须具备与报考专业相一致的全日制专业学历。报名条件中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是指国家教育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医学相关专业学历或学位（有特殊规定的情况除外）。

七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在本人人事（劳动）关系所在单位报考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在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报考。

八、本标准由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。